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配置，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16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85、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0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配置，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向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上海农商银行 and 浦发银行.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招商银行.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中信银行.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中信银行.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中信银行.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规范》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现金管理的产品方向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分别向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2. 现金管理的资金管理
公司向本次购买上海农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90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投资标的：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4. 流动性管理
5. 风险揭示
6. 其他相关说明

7. 其他相关说明
8. 其他相关说明

9. 其他相关说明

10. 其他相关说明

11. 其他相关说明

12. 其他相关说明

13. 其他相关说明

14. 其他相关说明

15. 其他相关说明

16. 其他相关说明

17. 其他相关说明

18. 其他相关说明

19. 其他相关说明

20. 其他相关说明

21. 其他相关说明

22. 其他相关说明

23. 其他相关说明

24. 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 利率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1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3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5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6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7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0.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1.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2.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4.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5.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6.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7.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8.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89.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2.35% (年化);如果到期时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 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存款利息=测算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1. 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受利率范围内影响。本存款的利率由基准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利率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于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 无法赎回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 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在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 存款人权利:存款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超限额赎回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并在存款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可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 数据来源于公开:在本存款利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相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无法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存款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共赢利率结构 320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22日(82天)。

2. 现金管理的资金管理
公司向本次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82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 标的产品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调整。本产品在上述投资范围内可能面临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投资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即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2020年7月20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前一个工作日。

3. 年化收益率:指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 流动性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购买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币种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在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基本情况详见其定期报告;招商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33,712,752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3,635,638千元,营业收入20,145,482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8,149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84,418,364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6,300,800千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0,555,423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1,162千元。

关于本司独立董事孙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一自然人的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司已按上述规定办理了内部审核登记手续。除本司独立董事孙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外,上海农商银行与本司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司之前向各受托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向上海农商银行购买4次,向浦发银行购买1次,向招商银行购买1次,向中信银行购买7次),资金均能如期赎回,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各受托方的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各受托方的经营状况均正常开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Include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646.01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0万元,合计现金类资产173,646.01万元,本司投资资金60,000万元,占该总金额的34.55%。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表外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一）公司财务管理和战略投资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金融产品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投资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公司审计事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筹措管理金融业务所需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有据可查。

（三）公司金融产品办公室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五）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季度末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六）理财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决策、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当由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法律合规部、审计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符合公司理财等所有文件。

（七）公司金融产品办公室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九）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季度末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十）理财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决策、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当由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法律合规部、审计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符合公司理财等所有文件。

（十一）公司金融产品办公室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现金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全流程管理。

（十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